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1〕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新海驰” 高速客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新海驰”轮投入港澳航线航行的请示》悉。你司经我厅粤交水运字〔2019〕10号批准建造1艘高速客船航行港澳航线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经营“新海驰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547，净吨位168，238客位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000\text{KW}$ ）从事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旅客运输，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船舶开航前，请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开航。

三、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四、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2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